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基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銀柱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9,0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2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